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99.10.22修訂並經100.1.5特推會通過

1. 依據：

一、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1. 目的：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1. 實施辦法：

一、實施對象：本校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四至十九條規定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實施方式及相關內容：**(附件一)**

1. 免修課程。
2. 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3. 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4. 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6.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7. 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備註：以上(二)~(五)項會影響個案是否可提前畢業。

1. 工作項目：

一、宣導工作：

* + 1. 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網公告訊息。
    2. 訂定(修訂)實施計畫並公佈於年度輔導室手冊及特教網頁中。
    3. 定期宣導及說明計畫內涵。

二、申請推薦工作：

1. 由班級導師、任課老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並填寫申請表**(附件二)**。

2. 受理時間：

* + 1. 第一學期於9月2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2. 第二學期於3月1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3. 受理單位：輔導室特教組。

三、審核工作及執行程序：

1. 由特教推行委員會成立甄別小組(此任務型態編組成員包括：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註冊組長、資源班教師、相關學科教師、級任老師、家長代表或高一個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甄別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審議內容根據初審、複審標準進行，經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做成決議。
2. 學生將申請表送交輔導室特教組。
3. 特教組通知甄別小組召開初審會議，辦理資格審核。
4. 將初審結果告知家長。
5. 甄別小組針對初審通過之個案決定科目評量類別。初審通過學生，需參加高一個年級之科目(視提出之科目領域別，若為「全學科跳級」則為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評量。第一學期提出者，參加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科目評量；第二學期提出者，參加第二學期第一次段考科目評量。
6. 甄別小組針對通過學業測驗的個案召開複審會議(十二月或六月)，審核是否通過。
7. 將複審結果告知家長。
8. 視需要(申請「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及全部學科跳級」者)，因事關是否可提前畢業，需進行報局資料整理(含成績紀錄、觀察紀錄、特殊表現紀錄…等。)

　　四、報局工作：

　　　　1. 申請「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及全部學科跳級」者須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函報台北市教育局。

2. 函報時間：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7月15日前。

3. 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國中)者，最遲應於五年級上學期9月25日前提出。

4. 涵蓋不同教育階段(國中)之課程銜接問題，專案申請協調安排。

　　五、輔導工作：

　　　　1. 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校內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與原級任教師、科任教師共同擬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2. 甄別小組召開檢討會追蹤評鑑學習結果。

1. 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1. 本計畫由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定案後，敬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 項目 | 定義 | 申請資格 | 適用科目 | 評量標準 | 輔導方式 | 成績考查 |
| --- | --- | --- | --- | --- | --- | --- |
| 免修 |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 | 參加該科學業成就測驗(由該科領域小組教師出題　　　及會考)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 由原班該科任課教師負責統整該生各項不同教師所提供之成績並完成輸入學期總成績。成績考查方式由輔導小組共同討論定案。 |
|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課程 |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可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該科（學習領域）課程。 |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 |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  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至高一年級以上選修課程。  2.各校應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至高一年級以上選修課程之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學習輔導計畫。 | 由原班該科任課教師負責統整該生各項不同教師所提供之成績並完成輸入學期總成績。成績考查方式由輔導小組共同討論定案。 |
| 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 |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可提早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選修該科（學習領域）課程。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2.學校應安排輔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協助與輔導。 | 由原班該科任課教師負責統整該生各項不同教師所提供之成績並完成輸入學期總成績。成績考查方式由輔導小組共同討論定案。 |
| 逐科加速 |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由原班該科任課教師負責統整該生各項不同教師所提供之成績並完成輸入學期總成績。成績考查方式由輔導小組共同討論定案。 |
| 逐科跳級 |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完成。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 由原班該科任課教師負責統整該生各項不同教師所提供之成績並完成輸入學期總成績。成績考查方式由輔導小組共同討論定案。 |
| 各科  同時加速 |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 |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 由原班該科任課教師負責統整該生各項不同教師所提供之成績並完成輸入學期總成績。成績考查方式由輔導小組共同討論定案。 |
| 全部學科  跳級 |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 由原班該科任課教師負責統整該生各項不同教師所提供之成績並完成輸入學期總成績。成績考查方式由輔導小組共同討論定案。 |

**附件2： (為符合完整內容敘述，可自行下載電子檔以利表格繕打填寫。)**

**臺北市 學年度成德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  **、**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 | 班 級： 　 年 班 | | | | |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性 別：□男 □女 | | | | 家長姓名： | | | | | 電 話：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學生簽章）： | | | | | | | 家長同意簽章： | | | | | | |
| **申請方式** | **□全部學科跳級**  **□免修課程 □逐科加速 □逐科跳級 □各科同時加速**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課程 □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 | | | | | | |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 | | | | |
| **貳**  **、**  **推**  **薦**  **資**  **料** | **一、**  **心理測驗** | 測驗名稱 | | 評 量 結 果 | | | | | 實施日期 | |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 是否通過 | | 承辦單位  簽章 |
| 原始分數 | | |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二、學業成績** | 科目（學習領域） | | （ ）年級 | | | ( )年級上/下學期 | | 相對地位 | |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 是否通過 | | 承辦單位  簽章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
| **三、學業成就測驗** | 科目 | 評量工具名稱 | 參照年級 | | 原始分數 | 標準分數 | | 實施日期 | |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 是否通過 | | 承辦單位  簽章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是 | □否 |
|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 | | |  | |  |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貳**  **、**  **推**  **薦**  **資**  **料**  **︵續︶** | **四、教師觀察紀錄** |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五、**  **家長**  **觀察**  **紀錄** |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六、**  **社會**  **適應**  **評量** |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七、**  **特殊**  **表現**  **紀錄** |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參、**  **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 **一、**  **教育**  **安置**  **方式**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二、**  **學習**  **輔導**  **構想** |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 | | |
| **肆**  **、**  **鑑**  **定**  **結**  **果** | 審核單位 | | 是否通過 | | 審核意見 | 審核委員簽章 | |
| 學校評量小組 | | □是 | □否 |  | 推薦教師： | 教務主任： |
| 輔導主任： | 校長： |
|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視需要) | | □是 | □否 |  |  | |